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,保护森林资源,维护生态 平衡和公共安全,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 火条例〉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 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特通告如下。

- 一、每年的2月1日至6月3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,环翠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- 二、环翠区域范围内全部林区均为森林高火险区域,未经环翠区人民政府批准,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林区进行作业。
- 三、禁火期间,经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域的组织和个人严禁开展以下活动:
 - (一)严禁上坟烧纸、烧香、燃放烟花爆竹;
- (二)严禁烧荒、烧地堰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、投放空中 移动火源以及燃放孔明灯;
 - (三)严禁私自进山野炊、吸烟、烤火、祭祀等活动;
 - (四)严禁在高火险区内修筑工程设施;
 - (五)严禁从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。
- 四、在禁火期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,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,并自觉履行森林防火义务。

五、在林区、林缘处经营宾馆、饭店、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 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,以及工矿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 的防火设施、器材,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,及时消除火灾 隐患。

六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责任,严格执行 通告内容。

七、违反通告的单位和个人,将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;违 法行为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,依法追究行政责任;违反治安管理 的,由公安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8 日。

报警电话: 119、110

区森防指办公室电话: 5222317

区自然资源局电话: 5166119

羊亭镇电话: 5772119

竹岛街道电话: 5160119

温泉镇电话: 5372119

嵩山街道电话: 5552119

张村镇电话: 5782119

鲸园街道电话: 5182119

孙家疃街道电话: 5125119

桥头镇电话: 5521281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